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27/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78272	司徒詠華	114672	古順英
92634	梁佩玲	67186	蕭偉明
96702	陳飛燕	76866	陳王武
100737	吳文均	89139	馬艷琼
94770	巫達華	84865	李長財
81784	何康文	119352	呂娜娜
70239	曾健珊	60340	周美心
111339	潘麗婷	93527	李國添
117552	戴雷	90050	陳玉明
80477	黃少銀	119883	陳霞
109562	盧麗娥	*100036	*陳金花
102307	李福綿	94911	鄭寶寶
88268	黎佩儀	88952	韋笑婷
70365	林俊華	102501	伍志偉
80543	鄧廣才	52570	黃秋燕
*57728	*劉志廣	110632	CORREIA GAGEIRO HUMBERTO
95828	李心瑜	112093	李志泉
114005	陸丹婷	101743	梁國威
113383	黃東興	105624	梁雪盈
90238	梁錦添	113725	鄭邦國
56506	蔡定康	117413	施明月
70172	陳珍珍	61185	彭勁威
103132	張樹芬	89137	梁偉倫
52729	盧小玲	*81812	*楊志聰
110945	蔡少儀	107537	馮曉智

107213	吳秋容	111863	馮炳福
56503	喻曉孝	126800	陳子浩
52478	歐陽鳳意	77501	李珍寶
70304	許正興	79169	馮嘉俊
71960	陳兆邦	111418	馮少娟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氹仔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參觀實物模型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2 年 4 月 27 日